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521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莆田市涵江区泰革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广西省兴安县溶江镇坪寨村委会松江口村48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腮红；化妆品；眼影；研磨剂；牙膏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香